

发刊词

今天,由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日报社联合开办的《郑州日报·郑州检察》专版与广大读者正式见面了!在此,我代表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全市检察机关,向《郑州日报·郑州检察》的创刊表示热烈的祝贺!

2009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服务大局,突出办案和监督,建设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争创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深入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不断强化诉讼监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公正,保障郑州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

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宣传工作的强力支持。

《郑州日报·郑州检察》专刊的创办,目的主要有四:一是打造一个宣传阵地,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中心任务,准确把握宣传方向,充分展示工作成绩,展现干警良好风貌,为全市检察工作的大局服务好;二是搭建一个交流平台,可以让干警交流工作经验,探讨法学理论,展示个人才华,相互学习借鉴,从而推动全市检察系统的学习型机关建设;三是开设一个对外窗口,使之成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逐渐消除公众对检察工作的神秘感、距离感,争取全社会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四是培育一个普法园地,专刊的栏目设置中,既有《检察长论坛》、《检察官园地》等专业栏目,更有《大案要案》、《警示钟》、《深度阅读》等可读性较强的栏目,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身边事开展法制教育,鲜活生动,发人深省。

对《郑州日报·郑州检察》的创办,我们寄予了很

高的期望,希望这份专刊能够坚持党的宣传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严格遵循传媒发展规律,秉承民主法制精神理念,成为检察干警的良师益友,读者朋友的贴心读物,成为促进全市检察工作改革、创新、发展的助推器。所以,办好这个专刊,既需要我们要认真组织、精心策划,更需要得到广大读者和检察干警的关心和支持,不断提出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让内容活起来、效果好起来、影响大起来。

最后,衷心祝愿《郑州日报·郑州检察》越办越好,为丰富广大读者的文化生活,为推动全市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推动平安郑州、和谐郑州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祖伟

基层采风



检察官给在押人员穿棉衣。

这个雪天很温暖

检察官为在押人员送衣被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胜利/文 通讯员 戴飞/图)“一时糊涂犯了抢劫罪,没想到你们还这么关心我!我一定好好坦白,痛改前非!”11月12日上午,当看到市检察院驻郑州市第二看守所的检察官们送来棉衣和棉被,在押人员李某感动地说。

2009年11月11日至12日,河南省遭遇大范围雨雪天气,郑州地区出现暴雪。12日上午,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驻郑州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检察官们在看守所进行巡视时发现,21岁的在押人员李某和李某衣服单薄,冷得直打寒战。

检察官们通过进一步了解详情,李某家住平顶山,2009年7月因涉嫌抢劫被逮捕,因陈某父母双亡,哥哥在外打工找不到,因此无人给其送衣送被,而李某则因涉嫌故意伤害丈夫,丈夫拒绝给其送衣送被。在调查中,检察官们发现,像李某和李某这种情况或者因路途遥远,家中没有送来棉衣、棉被的在押人员目前在郑州市第二看守所还有100余名。

针对在押人员缺乏、缺被等情况,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驻郑州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立即联系看守所、驻所武警中队一起开展“天寒送温暖”活动,三家单位自发筹集棉衣、棉裤、棉被200余套,于12日中午赠送给平顶山、洛阳等外地在押人员。与此同时,检察官们还要求看守所加强后勤管理,做好在押人员的防寒、防病等保障工作,保证在押人员喝上热水、吃上热饭、睡上热铺。

检察官真情暖民心 残疾人送匾表谢意

本报讯(通讯员 胜利 雷蜜)“7年了,我儿子的官司终于水落石出了!这都是检察院的功劳!”昨日,市检察院民行处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家住汝州的残疾人李某委托其父专程送来锦旗,感谢郑州市检察院为百姓主持正义。

锦旗上面写着“抗诉维权、当代青天”八个大字。李某的父亲说,7年前他的儿子在登封某煤矿企业做井下泵工,一次意外绞车掉道,李某被绞车撞伤,最终右腿被截肢。事发后,矿方除付清医院的治疗费用外,一次性再赔偿李某98314元作为后期法定费用。后李某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四级伤残。李某认为原协议赔偿数额过低,遂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提出仲裁申请和起诉,但最后都石沉大海。李某走投无路向登封市检察院提起申诉。

李某的案件经检察机关反复论证,认为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赔偿协议签订免费条款显失公平,应予撤销,检察机关最终决定抗诉。经市检察院审查,去年11月23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抗诉后,指令登封市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今年7月27日,登封市人民法院依法改判,被告在原已支付赔偿款基础上,再向李某支付15万元赔偿,一场长达7年之久的纠纷就此画上圆满句号。

反腐在线

40亿资金 163个项目有效监督 3年止损61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胜利 王汇)昨日,记者从郑州市检察院获悉,3年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共监督工程163个,涉及资金40多亿元,发现并纠正了20余起围标、串标、诱导评标、评标结果不正确等问题,防止财政损失6100万元。

重点领域 开展预防调查

为了防止“大楼立起来,干部倒下去”,郑州市检察机关结合当前检察工作实际,出台了《关于服务郑州市跨越式发展新3年行动计划十大工程建设的意见》,明确了两级院服务十大工程356个项目的责任,并确定了联席会议、工程项目联系人和案件风险评估等十项制度。

据了解,郑州市检察机关根据近几年发案特点,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作为预防工作的重点,先后在建设、民政、卫生医疗和政府采购等系统领域开展了预防调查活动。在职务犯罪多发领域抓预防,近3年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共监督163个工程项目招投标,涉及资金近40多亿元,发现并纠正了20余起围标、串标、诱导评标、评标结果不正确等问题,18个标段被作废标处理,一个中介公司和两个投标公司被逐出本地建筑市场,14家公司被取消投标资格,防止财政损失6100万元。

预防工作 实现“三个结合”

此外,郑州市检察机关总结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在预防工作中实现了“三个结合”。一是结合办案开展个案预防。即办案坚持“一岗双责”,职务犯罪案件的承办人员既是侦查员,也是个案预防的第一负责人。两年多来,全市的个案预防率在90%以上。二是结合行业性质开展系统预防。市检察机关研究职务犯罪特点和规律的同时,剖析管理和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向发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61份。曾向嵩山申遗指挥部发出检察建议防止经济损失4800万元;管城区院向河南金蒂集团发出的检察建议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500万元;对李明学贪污一案的剖析被评为全国“优秀调查分析”。三是结合实际建立社会化预防工作机制。目前全市两级预防工作已全部纳入了当地党委、政府的综合目标考核。

在结合办案开展个案预防方面,郑州市检察机关人员坚持“一岗双责”,预防部门有重点地选择有影响的个案提前介入,配合侦查部门共同开展预防,3年多来,全市的个案预防率保持在90%以上。

深度阅读

走进群众 了解民情 服务民生

——郑州市检察机关推进“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青 胜利 文/图

亲民检察: 体现以民为本

面对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难点问题,郑州市检察机关检察官们用爱心、真心加耐心,妥善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针对涉检信访问题,郑州市检察机关建立了首办责任制、领导包案责任制、“五包三指定”等多项涉检信访工作机制,他们把一件件群众来访或上访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使得事件不落实不松手,问题不解决不撒手,用实际行动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在检察机关与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今年9月16日,当事人李某又一次来到了中原区检察院,与以前不同的是,这次他是来感谢的。原来,郑州市某燃料公司司机李某在运送柴油过程中盗取公司燃料油被判刑。而该燃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以该案民事部分败诉,公司损失没有挽回为由向中原区检察院申诉。检察官指定专人全面复查该案卷宗,查找问题的症结。经过多方努力,李某最终收到了被告人李某主动赔偿的经济损失3万元。

据统计,今年1~11月,郑州市检察院对上级交办和自查出的20多起涉检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实现了止争定纷,案结事了,息诉率达到100%。

检察工作离不开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郑州市检察机关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新闻媒体和群众代表来检察院参加恳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加以改进。同时,他们在全市抽调200余名检察官组成“民情快车”行动小组,定期深入到辖区单位和乡村社区,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据悉,“民情快车”先后在全市100多个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200多次,向乡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100000余份,收集意见和建议100余条,现场解答群众提问500余条,受理群众举报25件,受到了群众的交口称赞。

郑州市检察机关还开通了民生热线电话,在一些乡镇(街道)设立检察工作联系点,先后制定了检察长接待制度、业务部门负责人预约接待制度等。群众如有问题向检察官咨询或反映,既可以打电话预约,也可以在检察长接待日到郑州市检察院进行反映。

核心提示

检察机关如何通过推进“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建设,来促进社会和谐?今年以来,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服务大局,突出办案和监督,建设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争创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把维护好人民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关怀和社会温暖。近日,记者走近郑州市检察机关,感受了这里浓厚的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氛围。



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右)深入群众,了解民情。

和谐检察: 追求三效统一

办案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最有力手段。今年,郑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市开展了“案件质量年”活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同时,还在全市检察系统推行“一证三卡一跟踪”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向发案单位、当事人及其家属发出征求意见卡,对办案全程跟踪监督。一旦发现检察干警在办案时出现超期羁押、上访事件、办案安全事故、无罪判决、错案等现象,直接追究承办人和办案部门单位的责任。

今年6月,管城区一村委会主任赵某因涉嫌贪污被检察院立案侦查。为了不给当事人带来不良影响,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等到夜幕降临后才来到当事人家中。赵某被拘留时,正值麦收时节,家中只妻子一个人。检察官专门找到村委会成员,希望他们对赵某给予帮助照顾。赵某被检察官的举动打动,案件很快顺利办结。

2007年6月至今,郑州市检察机关共对3177件轻微刑事案件的5224名犯罪嫌疑人实行了非羁押诉讼,对1158名犯罪嫌疑人适用了无罪捕必要的强制措施,172名犯罪嫌疑人适用了相对不起诉决定,144名在校学生因未被羁押而完成了学业。

郑州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成绩得到了有关领导机关的充分肯定。2009年8月10日,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在郑州市检察院的报告上作出批示:“市检察院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开创了新局面;市人大常委会将大力支持检察工作,希望市检察院的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检察系统的前列。”

“建设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核心的具体体现,检察工作只有用亲民关爱民生,用公平保障民生,用正义呵护民生,用和谐维护民生,才能真正符合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才能促进社会和谐,才能赢得人民更多的支持与拥护;检察机关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服务,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普遍享受到司法公正的阳光,真正享受到党和政府保障民生,才能实现“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建设。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深有感触地说。



公诉干警为群众上门服务。

民生检察: 群众利益无小事

对于重大工程和民生工程,郑州市检察院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工作要为中心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贡献,要为郑州的改革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郑州轨道交通建设是郑州市有史以来投资规模最大、建设周期最长的一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为配合郑州市委、市政府做好前期工作,在开工前夕,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副检察长尚清霞一行就先后4次来到郑州地铁枢纽工程、地铁七里河站和农业路站的施工现场,实地考察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进度、工程难度等基本情况,与中铁十一局、河南五建等承建单位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征询他们对在开工中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民生工程不能变成伤心工程。今年,郑州市检察院在全市成立了16个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对今年全市356个民生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廉洁准入制度。每个重点工程项目的工程名称、责任单位、招标代表、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合同履行情况等都会被录入到重点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系统,便于检察机关对工程预防职务

犯罪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

面对企业案件,检察官们慎用强制措施。当事人沈某的经历可以为检察机关服务“民生”作出诠释。沈某在郑州市经营一家服装企业,今年经济危机对企业影响很大,更让她烦心的是,内部员工盗取企业原材料、接受贿赂损害企业利益。公司所在地的金水区检察院及时出手,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起诉,为企业追回赃款10万余元和价值1万余元的被侵占原材料,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沈某形象地比喻:“当时经济寒透人,但检察机关送来的‘法治棉袄’,让我们真正感受到了暖意。”

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和涉检信访困难人员,郑州市检察机关则探索建立了经济援助、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的“三助一导”制度,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法律带来的温暖。当事人朱某因借款与他人发生纠纷,故意将他人财物毁坏,后被判刑6个月,刑满释放后,朱某情绪极不稳定,多次到司法机关做出过激行为。心理疏导及时介入,经过心理疏导和药物治疗,朱某日前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朱某说:“你们的帮助做到了我心里!”建立“三助一导”制度一年多来,郑州市检察机关已对10余名刑事被害人、涉检信访困难人员进行了司法救助,救助资金达5万余元。

亮点检察

刑事办案量居全省基层检察院之首,业务创新,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近年来,金水区检察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基层检察院的前列,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

法定时限办结率达100%

金水区检察院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这一主题,着眼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强力创新业务建设。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2006年以来,该院共依法批准逮捕7009件10195人,提起公诉7334件11034人,刑事办案量居河南省基层检察院之首。该院坚持对重大案件依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降低案件退补率,缩短办案周期;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化诉讼环节,提高了办案效率,法定时限办结率、办案准确率均达100%。

认真查处职务犯罪。四年来,该院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8件79人,大要案48件67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2件25人,大要案13件13人,通过办案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39万元。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2006年以来,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5件,追

金水检察院刑事办案量全省基层称冠

通讯员 党玉红

加逮捕134人,追加起诉39人,对16件量刑不当的刑事案件提出抗诉,对32件裁判不当的民事、行政案件提请抗诉或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积极预防职务犯罪。加强预防体系建设,开展个案预防工程。该院围绕郑东新区建设,加强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监督预防,发现和纠正不正确使用补偿资金1200万元,追缴违规资金101万元,保证了东区拆迁补偿资金的安全使用。成立金水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构筑社会化预防大格局。2008年9月份,部分驻豫全国人大代表专程到该院进行调研,对该院预防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全市推广案件监管机制

金水区检察院率先在河南省探索建立以案件统一管理和案件质量评价为核心的案件监管管理机制,实行“六统一”管理,真正把住案件的“入口”和“出口”,有效防止案件流失和超期办案,被郑州市检察院

在全市推广;率先制定《主办检察官办案质量等级评价办法》,对主办检察官办案质量等级进行确认,把质量评价的结果与主办检察官的考核奖惩挂钩,先后有6起案件被省、市检察院评为十大精品案件;为保证减刑工作公开透明,与郑州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共同开发了减刑假释信息管理系统,对服刑人员悔罪表现进行量化考核,为综合评价服刑人员改造情况,确定提请减刑假释的顺序和幅度提供了科学依据;与公安机关会签了《关于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侦查机关认为无逮捕必要直接移送起诉案件备案审查、捕后变更强制措施案件备案审查等7项工作机制,强化法律监督……一系列的检察创新,建立了符合现代诉讼规律的检察工作运行机制和检察业务管理机制。

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

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金水区检察院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手段增强履行检

察职责的能力。该院建立数据、语音、视频“三网合一”的内部局域网,实现三级联网,进行网上办案办公、审讯全程监控、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建立标准化的办案工作区,实现了对办案活动全程动态监控。自行开发研制了案件监督预警软件系统,实现了对办案程序的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建立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内部信息资源共享。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金水区检察院的工作创新结出了累累硕果。2006年以来,金水区检察院连续两届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基层检察院;连续三届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并荣记“全国检察系统集体一等功”;连续四年被金水区委、区政府授予“跨越式突出贡献奖”,连续五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常务副检察长张耕、纪检组组长莫文秀先后到该院视察调研,对金水区检察院突出的工作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及高度评价。